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2,26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的28.2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聘任侯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2,22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聘任侯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83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侯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沈轩羽律师、王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委派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